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编写**、***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4
A. 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	4
B. 特别报告员的其他考虑	9
一. 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11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12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2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4
B. 准则 1.范围	15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5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6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重发。

** 特别报告员谨向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巴勃罗·阿罗查先生深表谢意，感谢他继续支持研究工作，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得以提交，并感谢他自 2013 年以来不断向委员会提供不可或缺的咨询意见。

*** 特别报告员还谨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特别是感谢阿诺德·普朗托先生和克里斯蒂安·阿尔伯恩女士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高质量的贡献，当然还有他们提供的宝贵意见。



C.	准则 2.目的	16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6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7
D.	准则 3.一般规则	17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7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9
E.	准则 4.协议形式	19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20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2
F.	准则 5.暂时适用的开始	23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23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3
G.	准则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	23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24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6
H.	准则 7.保留	27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27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9
I.	准则 8.违约责任	29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29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9
J.	准则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	30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0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2
K.	准则 10.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	33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3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3
L.	准则 11.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	34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4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4
M. 准则 12.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34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4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5
二. 示范条款草案	35
A. 背景	35
B.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6
三. 委员会产出的最后形式	38
附件一	
委员会 2008 年一读通过的《准则》案文，含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39
附件二	
示范条款草案，含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41

导言

A. 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

1. 2012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¹上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在同一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他就该专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

2. 在 2013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²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³其中笼统地论述了与条约的临时适用有关的主要法律问题。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⁴（下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准备工作资料的备忘录。⁵

3. 2014 年，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⁶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⁷其中对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进行了实质性分析。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提交关于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⁸（下称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准备工作资料的第二份备忘录。

4. 在 2015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上，⁹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¹⁰其中继续分析了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并述及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某些条款的关系。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出了 6 条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1 至 3。国际法委员会还收到了它在上届会议上要求的关于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备忘录。¹¹

5. 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¹²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¹³其中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某些规定继续审查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效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67 段。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八章。

³ A/CN.4/664。

⁴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⁵ A/CN.4/658。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十二章。

⁷ A/CN.4/675。

⁸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3 月 21 日，维也纳)，A/CONF.129/15。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十一章。

¹⁰ A/CN.4/687。

¹¹ A/CN.4/676。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十二章。

¹³ A/CN.4/699 和 Add.1。

并分析了国际组织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此外，起草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第三次报告中最初提出的案文修订本中向其提交的 6 条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4 至 9)，其中考虑到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最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了一条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10)，这是对已经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准则草案的补充。

6. 2017 年，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¹⁴ 上暂时通过了第一套完整的准则(准则草案 1 至 11)及其各自的评注。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¹⁵ 其中分析了过去 20 年向联合国交存或登记的 4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这些条约规定了暂时适用，包括与之相关的条约行动。

7. 2018 年，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¹⁶ 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以及关于该专题的文献目录。¹⁷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中继续分析会员国就该专题发表的意见。此外，在法国国际法协会的支持下，提供了关于国际组织，特别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实践的更多信息。

8.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 2017 年已经通过的 11 条准则草案之外，又提出了 2 条准则草案。¹⁸ 增加的准则草案是在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以下两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后编拟的：(a)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准则草案 8 之二)，(b) 提具保留(准则草案 5 之二)。

9. 特别报告员还考虑到条约修正案的暂时适用问题。然而，他认定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提出一条准则草案，原因这方面的实践仍然很少，而且准则草案 4(b)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这一问题，尽管该条款未明确提到此类修正案。

10. 作为第五次报告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套 8 个示范条款，这些条款是在考虑到条约暂时适用的时限和暂时适用范围的情况下编写的。

11. 同样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整套准则草案，其中有 12 条准则草案，作为条约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指南草案已通过秘书长转交会员国审议。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示范条款草案，但保留了在下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事项的可能性。¹⁹

12. 2019 年，特别报告员在第七十一届会议²⁰ 上与委员会成员就示范条款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协商结果。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并将示范条款草案的订正提案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附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五章。

¹⁵ A/CN.4/707。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七章。

¹⁷ A/CN.4/718 和 Add.1。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55 至 56 段。

¹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85 段。

²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十一章，A 节和附件 A。

件，以期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二读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之前征求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13. 与此同时，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辩论继续促进对条约暂时适用的实践进行研究。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包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在内的共 40 个代表团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发言。

14. 许多代表团，包括德国、²¹ 澳大利亚、²² 奥地利、²³ 捷克、²⁴ 智利、²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²⁶ 古巴、²⁷ 萨尔瓦多、²⁸ 斯洛伐克、²⁹ 斯洛文尼亚、³⁰ 西班牙、³¹ 爱沙尼亚、³² 俄罗斯联邦、³³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³⁴ 希腊、³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³⁶ 爱尔兰、³⁷ 以色列、³⁸ 马拉维、³⁹ 墨西哥、⁴⁰ 尼加

²¹ [A/C.6/73/SR.26](#)。[上文第 14 段和本文件其他部分中的国家名称按西班牙语字母顺序列出。]

²² [A/C.6/73/SR.27](#)。

²³ [A/C.6/73/SR.25](#)。

²⁴ 同上。

²⁵ [A/C.6/73/SR.27](#)。

²⁶ [A/C.6/73/SR.20](#)。

²⁷ [A/C.6/73/SR.28](#)。

²⁸ [A/C.6/73/SR.27](#)。

²⁹ [A/C.6/73/SR.26](#)。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A/C.6/73/SR.24](#)。

³⁵ [A/C.6/73/SR.27](#)。

³⁶ 同上。

³⁷ [A/C.6/73/SR.26](#)。

³⁸ [A/C.6/73/SR.27](#)。

³⁹ [A/C.6/73/SR.24](#)。

⁴⁰ [A/C.6/73/SR.25](#)。

拉瓜、⁴¹ 荷兰、⁴² 秘鲁、⁴³ 波兰、⁴⁴ 葡萄牙、⁴⁵ 联合王国、⁴⁶ 大韩民国、⁴⁷ 罗马尼亚、⁴⁸ 塞拉利昂、⁴⁹ 新加坡、⁵⁰ 泰国、⁵¹ 土耳其、⁵² 欧洲联盟⁵³ 和越南⁵⁴ 赞扬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并对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将在稍后阶段提交书面意见，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出具体意见。

15. 虽然几个代表团对准则草案整体提出了具体意见，但大多数意见集中在准则草案 7 和 9 上。在这方面，德国、⁵⁵ 奥地利、⁵⁶ 巴西、⁵⁷ 捷克、⁵⁸ 智利、⁵⁹ 中国、⁶⁰ 斯洛文尼亚、⁶¹ 法国、⁶² 希腊、⁶³ 爱尔兰、⁶⁴ 马来西亚、⁶⁵ 荷兰、⁶⁶ 波

⁴¹ [A/C.6/73/SR.28。](#)

⁴² [A/C.6/73/SR.26。](#)

⁴³ [A/C.6/73/SR.27。](#)

⁴⁴ [A/C.6/73/SR.25。](#)

⁴⁵ [A/C.6/73/SR.26。](#)

⁴⁶ [A/C.6/73/SR.27。](#)

⁴⁷ 同上。

⁴⁸ [A/C.6/73/SR.26。](#)

⁴⁹ [A/C.6/73/SR.22。](#)

⁵⁰ [A/C.6/73/SR.25。](#)

⁵¹ [A/C.6/73/SR.26。](#)

⁵² [A/C.6/73/SR.27。](#)

⁵³ [A/C.6/73/SR.24。](#)

⁵⁴ [A/C.6/73/SR.27。](#)

⁵⁵ [A/C.6/73/SR.26。](#)

⁵⁶ [A/C.6/73/SR.25。](#)

⁵⁷ 同上。

⁵⁸ 同上。

⁵⁹ [A/C.6/73/SR.27。](#)

⁶⁰ [A/C.6/73/SR.25。](#)

⁶¹ [A/C.6/73/SR.26。](#)

⁶² 同上。

⁶³ [A/C.6/73/SR.27。](#)

⁶⁴ [A/C.6/73/SR.26。](#)

⁶⁵ [A/C.6/73/SR.27。](#)

⁶⁶ [A/C.6/73/SR.26。](#)

兰、⁶⁷ 葡萄牙、⁶⁸ 土耳其、⁶⁹ 欧洲联盟⁷⁰ 和越南⁷¹ 代表团对这些准则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审查了它们的相关性以及它们在评注中进一步予以澄清的可能性。此外，欧洲联盟⁷² 欢迎准则草案属人范围包括国际组织，并建议委员会分别澄清准则草案 3 和 5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义务的来源及单方宣告的评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⁷³ 就准则草案 4 发表评论，要求更明确解释引发暂时适用的协议形式；爱沙尼亚⁷⁴ 建议将准则草案 3 和 4 合并；葡萄牙⁷⁵ 建议将准则草案 12 重新排定为准则草案 10，以使其更加突出，而智利⁷⁶ 也强调了其重要性。

16. 同时，智利、⁷⁷ 萨尔瓦多、⁷⁸ 西班牙、⁷⁹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⁸⁰ 希腊、⁸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⁸² 爱尔兰、⁸³ 墨西哥、⁸⁴ 秘鲁、⁸⁵ 联合王国、⁸⁶ 大韩民国、⁸⁷ 罗马尼亚、⁸⁸ 新加坡⁸⁹ 和泰国⁹⁰ 代表团大体上表示支持列入准则草案 6、7、9 和 10 并对其进行调整。

⁶⁷ [A/C.6/73/SR.25](#)。

⁶⁸ [A/C.6/73/SR.26](#)。

⁶⁹ [A/C.6/73/SR.27](#)。

⁷⁰ [A/C.6/73/SR.24](#)。

⁷¹ [A/C.6/73/SR.27](#)。

⁷² [A/C.6/73/SR.24](#)。

⁷³ [A/C.6/73/SR.27](#)。

⁷⁴ [A/C.6/73/SR.26](#)。

⁷⁵ 同上。

⁷⁶ [A/C.6/73/SR.27](#)。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⁷⁹ [A/C.6/73/SR.26](#)。

⁸⁰ [A/C.6/73/SR.24](#)。

⁸¹ [A/C.6/73/SR.27](#)。

⁸² 同上。

⁸³ [A/C.6/73/SR.26](#)。

⁸⁴ [A/C.6/73/SR.25](#)。

⁸⁵ [A/C.6/73/SR.27](#)。

⁸⁶ 同上。

⁸⁷ 同上。

⁸⁸ [A/C.6/73/SR.26](#)。

⁸⁹ [A/C.6/73/SR.25](#)。

⁹⁰ [A/C.6/73/SR.26](#)。

B. 特别报告员的其他考虑

17.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是一项相对简单明了的规定，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了一个自愿机制，以便在条约生效所需的条件和手续履行之前，立即实施条约的全部或部分规定。⁹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还规定了终止暂时适用的极其简单和有效的机制，使其有别于退出生效条约所需的手续，并酌情避免需要援引条约法规定的终止理由。然而，第二十五条在如其法律效力等一些问题上保持沉默，而这种效力在各国和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诉诸暂时适用的情况下，似乎具有高度相关性。

18. 然而，实践表明，各国之间持续的不确定性导致第二十五条程序的使用方式不一致，有时甚至相当混乱。

19. 众所周知，委员会对条约法一直保持兴趣，表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尚未揭示其所有秘密。因此，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委员会继续着力开展的这项长期、广泛和极其丰富的条约法研究工作中的一个新的但或许可能更适度的篇章。委员会认为，第二十五条的轮廓仍然有些不清楚，因此应澄清其法律制度，以利于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更广泛的条约法使用者。

20. 委员会决定根据其始终铭记的下列前提对第二十五条进行研究：

(a) 虽然暂时适用的定义不充分、其法律制度令人困惑，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仍然是澄清该制度所必须寻求的来源；

(b) 虽然暂时适用的主要目的是为条约的生效做准备，但其使用的增加可能是由于其他原因；

(c) 暂时适用的主要优势在于其固有的灵活性和例外性质，这体现在缔约方诉诸或不诉诸暂时适用的自由之中；

(d) 最后，由于暂时适用可能导致不符合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关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程序的情况，必须考虑到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可能产生的限制。

21. 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对这一专题表现出的兴趣也需要着重指出。就这一专题发言的国家甚至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一次报告之前，已注意到暂时适用的使用越来越多，同时承认其模式和法律效力存在不确定性。这突显了对暂时适用进行研究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这是一个文献中、特别是与条约法的其他方面相比涉及不够充分的专题。⁹²

22. 也就是说，如果任何条约的自然职能是达到其全面生效的程度，并在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实现普遍性，那么暂时适用起到的作用是什么？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准则草案 9 的评注。

⁹² A/CN.4/657，第 39 至 46 段。

23. 因此，有必要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什么诉诸条约的暂时适用，以确定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这一程序的优点和缺点。

24. 当然，如下关切已得到理所当然的考虑，即委员会可能被视为试图鼓励诉诸暂时适用，尽管这完全符合条约法，但可能导致不遵守关于一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程序的国内法规则。

25. 因此，委员会承诺一方面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实践，另一方面研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条约法的其他条约规则之间的关系，以便更准确地确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并更清楚地区分暂时适用和条约生效制度。

26. 委员会继续根据先后提交给它的 5 份报告审查这一专题，同时认为应当请秘书处提供备忘录，说明在促成 1969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并以同样方式处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⁹³ 的工作中关于暂时适用的谈判历程。⁹⁴

27. 秘书处的第一份备忘录⁹⁵ 侧重于从 1969 年之前委员会工作中使用的“暂时生效”概念转变为维也纳会议最终选定的“暂时适用”的提法。秘书处的研究报告说明了委员会内部和维也纳会议谈判期间提出的各种重要问题，并宽泛地讨论了吉奥尔吉奥·加亚⁹⁶ (现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委员会成员身份提出的问题，特别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存在理由、法律依据和某些方面的问题。

28. 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当特别报告员审议各国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实践时，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提供第二份备忘录，说明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准备工作资料。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收到了这份备忘录。⁹⁷

29. 最后，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上请秘书处编写第三份备忘录，⁹⁸ 分析各国在过去 20 年中大部分时间里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实践，其中载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登记或由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全部或部分条约暂时适用的规定。

30. 虽然备忘录中的分析基于 400 多个条约，但涉及暂时适用的条约数目显然要多得多。因此，秘书处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实践中，……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往往只有在生效后才由缔约方登记”，⁹⁹ 而且没有明确指出它们引起了某种暂时适

⁹³ 见 [A/CN.4/658](#)。

⁹⁴ [A/CN.4/676](#)。

⁹⁵ [A/CN.4/658](#)。

⁹⁶ 见吉奥尔吉奥·加亚先生提交的该专题提纲，这是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基础，《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65 段和附件 C。

⁹⁷ [A/CN.4/676](#)。

⁹⁸ [A/CN.4/707](#)。

⁹⁹ 同上，第 3 段。

用。多边条约也是这种情况。¹⁰⁰ 这足以证明，这种实践比委员会开始工作时想象的要广泛得多。

31. 秘书处在第三份备忘录中确认了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提交的报告中得出的大部分结论。这些结论包括：

(a) 各国在有关暂时适用的条款或单独协定的范围方面拥有完全的自由；这完全符合第二十五条的精神和文字，该条的灵活性在原则上只属暂时的情况下是一种优势；

(b) 虽然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内法无关紧要，但鉴于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施加的限制，在限制暂时适用范围方面，各国的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有意于列入限制条款，以避免条约的解释方面的分歧；

(c) 最后，“可以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各国和国际组织调整其条约关系的灵活工具”。¹⁰¹

一. 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32. 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发表意见者。尽管可以预料，各项意见和建议有时彼此相悖，但这些意见和建议都经过了深思熟虑，具有建设性，应可大力帮助委员会改进其最后产出。

33.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各国和国际组织从 2015 年到编写本报告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包括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及应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转交的意见。应该强调的是，委员会随后处理了大量所表达的关切。因此，特别报告员侧重于回应自指南草案于 2018 年一读通过以来所表达的关切。¹⁰²

34. 本章在下文审议已收到的评论和意见。首先，审议关于整个指南草案的评论和意见(A 节)，然后是关于单独准则草案(B 至 M 节)的评论和意见。在这两种情况下，评论和意见都予以简要介绍，然后特别报告员提出其建议，主要是对准则案文的建议，但也酌情说明是否应适时对评注作出改动。为便于参考，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准则草案所作的修改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任何修改评注的提议都将来自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在现阶段，特别报告员只会酌情表明他打算修改评注；他不会提出任何措辞。

¹⁰⁰ 同上，第 4 段。

¹⁰¹ 同上，第 103 段。

¹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七章。

3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其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工作报告¹⁰³ 第十一章指出, 特别报告员就示范条款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期间没有机会对此发表评论。由于 2018 年在第六委员会提到这一问题的大多数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议将一些示范条款作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附件表示感兴趣, 特别报告员分发了一份载有一套订正示范条款草案的非正式文件,¹⁰⁴ 以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在此基础上,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提出一项与附件二所载示范条款草案有关的建议。

36. 第三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委员会产出最后形式的建议。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7. 自 2018 年委员会一读通过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以来, 共有 4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 包括非洲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 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及其书面评论和意见中以基本上积极的措辞提到指南草案, 强调“准则草案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条约订立实践提供宝贵和实用的工具, 并有助于形成一致的实践”。¹⁰⁵ 此外, “与会者赞扬委员会着手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进行广泛研究, 也许可以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未予回答的问题提供指导。”¹⁰⁶

38. 例如, 德国表示, 指南草案是“条约实践中的一个有用工具, 是大多数国家适用的一套精简规则, 帮助实现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¹⁰⁷ 同样, 荷兰指出, “指南草案及其所载具体准则的既定目标是协助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使用者了解有关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 并指导他们获得符合现行规则和最合适的当代实践的答案。荷兰王国赞同这一专题的一般做法。”¹⁰⁸ 联合王国欢迎总评注第(2)段中关于总体目标的表述,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采取的务实做法, “这使指南牢牢植根于当代实践。联合王国认为指南可大大有助于澄清现有规则”。¹⁰⁹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准则草案总体上与其关于暂时适用的观点相吻合。¹¹⁰ 爱沙尼亚指出, “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和示范条款作为一种实用工具具有很高的价值, 回答了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它们就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了非常好

¹⁰³ 同上,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号》(A/74/10), 第 274 至 284 段。

¹⁰⁴ 同上, 附件 A。

¹⁰⁵ A/CN.4/724, 第 91 段。

¹⁰⁶ 同上, 第 92 段。

¹⁰⁷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⁰⁸ 见 2019 年从荷兰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⁰⁹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⁰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的指导，并明智地指导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使用者获得对相关问题的符合现行规则和当代实践的答案。”¹¹¹

39.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总评注中进一步强调暂时适用的自愿性和灵活性。¹¹²

40.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就对总评注第(5)段的一种可能的解释表示关切，该段指出，“本指南承认各国和国际组织如另有决定，可通过相互间的协议排除准则草案中述及的处理方案”。这些国家¹¹³认为，应避免解释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必然优先于条约生效的默认规则。考虑到暂时适用的补充性质和指南草案的非约束性，这样的解释有些过头。同样，俄罗斯联邦指出，应注意避免给人一种印象，即条约的暂时适用是谈判国最方便的选择的。¹¹⁴德国指出，绝不能将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视为每项条约都要列入的例行条款。¹¹⁵然而，阿根廷赞扬准则草案所遵循的方法，¹¹⁶并高兴地注意到，“考虑到了暂时适用并不是为了引起因一国同意受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约束而产生的整个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这一事实”。¹¹⁷土耳其认为，暂时适用应被视为生效规则的例外，在这方面，准则草案和示范条款草案的目的应仅是给那些希望暂时适用某些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不应损害这一概念的灵活性和自愿性。¹¹⁸

41. 同时，美国指出，指南草案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那些没有得到国家实践充分支持的准则草案效用较低。因此，美国鼓励委员会重新考虑是否将这些准则列入指南草案。¹¹⁹法国也认为，委员会在列入一些准则草案，例如准则草案 7(保留)和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暂停)第 3 款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惯例。¹²⁰

¹¹¹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² [A/C.6/72/SR.18](#)，第 97 段(葡萄牙)。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联合王国认为，保持暂时适用机制的灵活性是处理使条约在国际一级生效与最终完成国内宪法程序的必要性之间紧张关系的关键。在此基础上，联合王国同意强调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是有益的”)。另见 2019 年从土耳其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在这方面，准则草案和示范条款草案应仅旨在指导那些希望暂时适用某些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损害这一法律概念的灵活性和自愿性”)。另见 2019 年从阿根廷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最后，承认暂时适用是一种自愿机制，可能受到各国国内法的限制，这一点被认为非常重要”)。

¹¹³ [A/C.6/72/SR.18](#)，第 123-136 段(法国)；另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⁴ [A/C.6/73/SR.26](#)，第 128 段(俄罗斯联邦)。

¹¹⁵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⁶ 见 2019 年从阿根廷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⁷ 同上。

¹¹⁸ 见 2019 年从土耳其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¹⁹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²⁰ [A/C.6/73/SR.26](#)，第 5 段(法国)。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2.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指南草案应与评注¹²¹ 一并阅读，从而确保准则草案案文与评注之间的必要平衡；前者应简明扼要，后者应尽可能全面，但不应超出特定准则草案所表达的内容。

43. 还应该记住，准则不应过于僵硬。这主要是因为不可能述及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也不可能涵盖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况。¹²² 因此，主要目标应该是采取一种总括办法，这与条约暂时适用的突出灵活性毫无抵触，并可“避免做出过于硬性的规定”。¹²³ 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建议，介绍指南的总评注应强调，准则和评注应一并阅读。

44. 另一方面，关于上文第 40 段提到的评论，虽然特别报告员理解所表达关切的原因，但他认为，这些代表团可能没有考虑到在总评注中反复表述的一点，即条约暂时适用属绝对自愿性质。因此，总评注第(3)、¹²⁴ (5)¹²⁵ 和(7)段¹²⁶ 强调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这一基本方面。指南草案没有确立任何对暂时适用的偏重或支持暂时适用的推定。希腊欢迎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选择采用总评注中所述的方法。¹²⁷ 在这方面，葡萄牙指出，它同意总评注和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认为它们“明确反映了暂时适用机制的自愿性质”。¹²⁸ 同样，特别报告员认为，指南草案或评注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准则草案本身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总评注第(4)段所述，准则草案主要参考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¹²⁹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不同意斯洛文尼亚的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过分依赖 1969 年《维也纳公约》。¹³⁰

45. 此外，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条约的暂时适用制度和生效制度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终止暂时适用可采取的方式，正如 1969 年《维也纳公

¹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总评注，第(1)段。

¹²² 同上，总评注，第(5)段。

¹²³ 同上。

¹²⁴ “广义而言，暂时适用的总体目的是为条约生效做准备或为条约的生效提供便利。但必须强调，暂时适用是一种自愿性机制，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自愿加以利用或不予利用，同时也可能受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同上，第(3)段。

¹²⁵ “暂时适用始终是任选的，本质上具有自愿性质。根据这一点，本指南承认各国或国际组织如另有决定，可通过相互间的协议排除准则草案中述及的处理方案”，同上，第(5)段。

¹²⁶ “这些示范条款草案将反映双边和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最佳做法。这些条款草案无意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灵活性和自愿性，也不自诩能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同上，第(7)段。

¹²⁷ A/C.6/73/SR.27，第 2 段(希腊)。

¹²⁸ A/C.6/73/SR.26，第 111 段(葡萄牙)。

¹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

¹³⁰ A/C.6/72/SR.19，第 22 段(斯洛文尼亚)。

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那样。例如，联合王国¹³¹ 和美国¹³² 就强调了这一点。美国甚至承认准则草案符合这一观点。¹³³ 虽然准则草案 9 的评注反映了这一方面，但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区别的重要性，并准备在总评注中作出必要澄清。

46. 关于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所表达的关切，并将在处理准则草案 7(保留)和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暂停)第 3 款时予以考虑。

B. 准则 1.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47. 萨尔瓦多和爱尔兰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1 中的表述。¹³⁴ 奥地利建议评注明确指出，准则草案 1 也包含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¹³⁵ 希腊建议在准则草案 1 中增加“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语。¹³⁶ 捷克也提出了类似建议。¹³⁷

48. 捷克和斯洛伐克提议将准则草案 1(范围)和准则草案 2(目的)合并，¹³⁸ 理由是准则草案 1 是多余的。

49. 斯洛文尼亚建议在准则草案或其评注中提及“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之间的关系，理由是在某些条约中，例如关于商品的条约，这两个术语被不加区分地使用。¹³⁹

50. 奥地利指出，应重新拟订准则草案 1，以明确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因为奥地利认为，目前的措辞“似乎暗含了一种支持暂时适用的推定”。¹⁴⁰

¹³¹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认为出于同样原因，强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是有益的……并设想就终止暂时适用采用一种灵活办法”)。

¹³²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³³ 同上。

¹³⁴ [A/C.6/70/SR.24](#)，第 102 段(萨尔瓦多)；[A/C.6/70/SR.25](#)，第 88 段(爱尔兰)。

¹³⁵ [A/C.6/70/SR.24](#)，第 77 段(奥地利)。

¹³⁶ 同上，第 8 段(希腊)。

¹³⁷ [A/C.6/72/SR.20](#)(捷克)。

¹³⁸ [A/C.6/72/SR.20](#)(捷克)；[A/C.6/72/SR.19](#)，第 58 段(斯洛伐克)；另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³⁹ 见 2019 年从斯洛文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⁴⁰ [A/C.6/70/SR.24](#)，第 75 段(奥地利)。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起草委员会可考虑将准则草案 1 与准则草案 2 合并。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感谢提出建议，以更清楚表明指南草案也涉及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他提出了附件一中的修订措辞。

52.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不适宜处理不加区分地使用“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等术语的问题，因为在他看来，秘书处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准备工作资料的备忘录¹⁴¹ 和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报告都适当地解决了这一问题。¹⁴²

53. 关于上文第 50 段提到的奥地利的建议，特别报告员重申上文第 44 段的内容。

C. 准则 2.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54. 希腊和爱尔兰¹⁴³ 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2 的措辞，强调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就暂时适用提供指导，而不是鼓励使用暂时适用。奥地利¹⁴⁴ 建议明确指出，提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并不减损指南的宗旨，即补充而不是改变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则。

55. 克罗地亚建议在准则草案 2 的案文中增加提及国际法原则。¹⁴⁵

56. 捷克和斯洛伐克提议将准则草案 2 与准则草案 1 合并，理由是准则草案 1 是多余的，而且由于指南草案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理由拟订关于范围的准则。¹⁴⁶

57. 白俄罗斯提议在准则草案 2 的评注第(3)段中增加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例子。¹⁴⁷

58. 捷克建议将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提及放在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中，并在准则草案 3 中提及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¹⁴⁸

¹⁴¹ [A/CN.4/658](#)。

¹⁴² [A/CN.4/664](#)，第 7-16 段。

¹⁴³ [A/C.6/70/SR.24](#)，第 8 段(希腊)；[A/C.6/70/SR.25](#)，第 88 段(爱尔兰)。

¹⁴⁴ [A/C.6/70/SR.24](#)，第 77 段(奥地利)。

¹⁴⁵ [A/C.6/71/SR.28](#)，第 39 段(克罗地亚)。

¹⁴⁶ [A/C.6/72/SR.20](#)(捷克)；[A/C.6/72/SR.19](#)，第 58 段(斯洛伐克)。

¹⁴⁷ [A/C.6/72/SR.20](#)，第 55 段(白俄罗斯)。

¹⁴⁸ 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欢迎上述建议,这些建议将适时转交起草委员会。然而,他认为,有大量文书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为了清晰起见,其结构接近于条约的结构。

D. 准则 3.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60. 引起最大兴趣的议题可分为以下几类。

(a)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暂时适用”一语的含义,可能会被误解为暗示任择性指的是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而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愿;

(b) “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词不同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项所载“谈判国”一词,这是否是一个可取的发展,如果是,在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中得到多大程度的支持;

(c) “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一语虽然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以款(b)项中与“谈判国”一词结合使用,但该短语有可能超出《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文字和精神。

61. 关于上文第 60(a)段提到的问题,斯洛文尼亚¹⁴⁹认为,使用动词“可”,即使与评注一并阅读,也可能造成混淆,因为它暗示关于暂时适用的协议就其法律效力而言是任择性的。斯洛文尼亚甚至表示,这意味着从 1969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当时商定的内容倒退了一步。此外,斯洛文尼亚指出,这一措辞可能影响对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的适当解释。因此,它提议修改准则草案 3 的措辞及其评注。巴西、¹⁵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¹⁵¹ 和欧洲联盟¹⁵² 持相反观点。此外,德国、¹⁵³ 捷克、¹⁵⁴ 爱沙尼亚、¹⁵⁵ 葡萄牙¹⁵⁶ 和联合王国¹⁵⁷ 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3 的措辞,不过它们的意见表述更为笼统。

¹⁴⁹ A/C.6/72/SR.19, 第 22 段(斯洛文尼亚); 另见 2019 年从斯洛文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⁵⁰ A/C.6/73/SR.25, 第 42 段(巴西)。

¹⁵¹ A/C.6/72/SR.20, 第 59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¹⁵² A/C.6/73/SR.24, 第 112 段(欧洲联盟)。

¹⁵³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⁵⁴ 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⁵⁵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⁵⁶ A/C.6/73/SR.26, 第 111 段(葡萄牙)。

¹⁵⁷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62. 关于上文第 60(b)段所述问题,巴西¹⁵⁸ 质疑所依据的国家实践是否足够相关,足以证明有理由使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词;巴西认为,使用这一词语意味着未参加条约谈判的国家可以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美国¹⁵⁹ 认为,“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语会造成不确定性和潜在混淆,因为没有说明条约暂时适用协议需要有哪些当事方;而另一方面,“谈判国”一词就是指因暂时适用而具有权利或义务的所有国家,因为它们实际上已同意这种暂时适用。美国建议修改准则草案 3 的措辞,并删除评注第(5)段。相反,巴林¹⁶⁰ 认为,“谈判国”的提法有时可能与多边条约相关。葡萄牙¹⁶¹ 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3 的案文及其评注,因为后者明确解释了促使委员会偏离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项所载措辞的原因。德国¹⁶² 认为,向非谈判国开放暂时适用“是一种合理做法,因为这已经是当代实践”。¹⁶³ 联合王国¹⁶⁴ 欢迎准则草案 3 和示范条款草案 3 的广泛适用,这并不限制一般规则的适用性,因为它认为准则草案 3 中使用的术语足够宽泛,既包括谈判国或国际组织,也包括打算在稍后阶段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准则草案 3 符合对《公约》第二十五条第(1)款(b)项的广义解释。白俄罗斯¹⁶⁵ 表示支持委员会对准则草案 3 和评注第(3)段内容的处理方法。

63. 关于上文第 60(c)段提到的评论,美国¹⁶⁶ 指出,“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这一短语不明确,因为它没有表明需要谁同意暂时适用;美国建议修改准则草案 3 的措辞,并删除评注第(5)段。萨尔瓦多¹⁶⁷ 认为,澄清准则草案 3 和准则草案 4 之间的联系将是有益的。爱沙尼亚¹⁶⁸ 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3,认为其结构及其在准则草案 4 中的延展值得称赞。

¹⁵⁸ A/C.6/72/SR.21, 第 12 段(巴西)。

¹⁵⁹ 同上, 第 29 段(美国); 另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⁶⁰ 见 2019 年从巴林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⁶¹ A/C.6/73/SR.26, 第 111 段(葡萄牙)。

¹⁶²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⁶³ 同上。(“向非谈判国家和国际组织开放暂时适用是一种合理做法,因为这已经是当代实践。正如 René Lefeber 在《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的评注中正确指出的那样,从实践来看,似乎谈判国通常在条约中规定,该条约在生效之前应由所有签署国暂时适用。如果有这样的规定,条约则因而不一定由所有谈判国暂时适用,而只由实际签署条约的谈判国和其他签署方适用。这种签署应解释为同意受签署约束,前提是签署后还须根据条约法两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c)项予以批准。然而,签署并不是暂时适用条约的绝对必要条件。例如,条约还可以规定同意通过条约案文的国家暂时适用条约。René Lefeber, ‘Treaties,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in Rüdiger Wolfrum (dir.),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at p. 2, para. 5.”)

¹⁶⁴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⁶⁵ 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⁶⁶ A/C.6/72/SR.21, 第 29 段(美国)。

¹⁶⁷ A/C.6/73/SR.27, 第 52 段(萨尔瓦多)。

¹⁶⁸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64. 美国¹⁶⁹ 和希腊¹⁷⁰ 要求澄清准则草案 3 评注第(7)段¹⁷¹ 的含义。

65. 欧洲联盟¹⁷² 和德国¹⁷³ 建议结合欧洲联盟与第三国之间经常缔结的所谓“混合协定”进一步阐述准则草案 3 的评注。欧洲委员会¹⁷⁴ 提供了一些例子来丰富准则草案 3 评注第(3)、(4)和(7)段中的评注。

66. 最后，斯洛伐克¹⁷⁵ 和爱沙尼亚¹⁷⁶ 表示，虽然他们理解准则草案 3 和 4 的结构，但他们认为这些准则可能是重复的。他们建议考虑将其合并或进行修改，以避免造成重叠的印象。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67. 关于上文第 61 段提到的意见，鉴于准则草案 3 的措辞获得广泛支持，特别报告员认为，斯洛文尼亚的关切可在评注中处理。

68. 关于上文第 62 段提到的意见，鉴于准则草案 3 的措辞获得广泛支持，特别报告员认为，巴西和美国的关切可在评注中处理。

69. 关于上文第 63 和 64 段提到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这些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更多地针对准则草案 4，当然，准则草案 4 与准则草案 3 密切相关。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是在审议准则草案 4 时处理这些意见。

70. 特别报告员还赞赏地注意到上文第 65 段提到的建议，他将在适当时候将这些建议纳入准则草案 3 的评注。

71. 最后，关于是否可能合并准则草案 3 和 4，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将这两条准则草案分开，因为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团支持这一结构，但须视起草委员会的决定而定。

E. 准则 4.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以下述形式协议：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¹⁶⁹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⁷⁰ [A/C.6/73/SR.27](#)(希腊)。

¹⁷¹ 准则草案 3 评注第(7)段倒数第二句如下：“此外，本条准则草案还设想到这种可能性：与条约完全无关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在以其他方式与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达成协议后暂时适用条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

¹⁷² [A/C.6/73/SR.24](#)，第 112 段(欧洲联盟)。

¹⁷³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⁷⁴ 见 2019 年从欧洲委员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⁷⁵ [A/C.6/72/SR.19](#)，第 58 段；[A/C.6/73/SR.26](#)，第 19 段(斯洛伐克)。

¹⁷⁶ [A/C.6/73/SR.26](#)，第 44 段(爱沙尼亚)。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72. 该准则草案引发了对以下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a)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特别是“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表述；

(b) 提及“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作为准则草案 4(b)项所指办法或安排的一个例子。

73. 关于就上文第 72(a)段提到的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一些国家告诫说，作为决定暂时适用条约的办法，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不应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具有同等的价值和分量。这些国家特别指出，由于一些国家未投赞成票或甚至投反对票而没有一致通过的决议，对不支持该决议的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表达这一观点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¹⁷⁷ 巴西、¹⁷⁸ 智利、¹⁷⁹ 克罗地亚、¹⁸⁰ 西班牙、¹⁸¹ 美国、¹⁸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⁸³ 马来西亚、¹⁸⁴ 新西兰、¹⁸⁵ 荷兰、¹⁸⁶ 土耳其¹⁸⁷ 和越南。¹⁸⁸ 总的来说，这些国家认为，应修改准则草案 4，以确立一项原则，即暂时适用始终要得到根据决议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国家的同意。几个国家还建议在评注中详细阐述这一问题。

¹⁷⁷ [A/C.6/72/SR.21](#)，第 17 段(阿尔及利亚)。

¹⁷⁸ 同上，第 12 段(巴西)。

¹⁷⁹ [A/C.6/71/SR.25](#)，第 104 段；[A/C.6/74/SR.26](#)，第 117 段(智利)。

¹⁸⁰ [A/C.6/70/SR.24](#)，第 94 段(克罗地亚)。

¹⁸¹ [A/C.6/70/SR.25](#)，第 114 段(西班牙)。

¹⁸² [A/C.6/71/SR.29](#)，第 73 段(美国)。另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⁸³ [A/C.6/72/SR.20](#)，第 44 段和 [A/C.6/73/SR.27](#)，第 116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⁸⁴ [A/C.6/70/SR.25](#)，第 56 段和 [A/C.6/71/SR.29](#)，第 37 段(马来西亚)。

¹⁸⁵ [A/C.6/72/SR.20](#)，(新西兰)。

¹⁸⁶ [A/C.6/70/SR.24](#)，第 38 段(荷兰)。

¹⁸⁷ [A/C.6/70/SR.25](#)，第 94 段(土耳其)。

¹⁸⁸ [A/C.6/71/SR.29](#)，第 49 段；[A/C.6/72/SR.21](#)，第 36 段；[A/C.6/73/SR.27](#)，第 92 段(越南)。

74. 德国、¹⁸⁹ 奥地利、¹⁹⁰ 白俄罗斯、¹⁹¹ 捷克、¹⁹² 爱沙尼亚、¹⁹³ 联合王国¹⁹⁴ 和新加坡¹⁹⁵ 以及欧洲委员会¹⁹⁶ 总体支持准则草案 4，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对评注提出了建议。具体而言，法国¹⁹⁷ 和罗马尼亚¹⁹⁸ 指出，委员会应澄清国际组织的决议何时应被视为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协议。不过，这些国家认为，该准则草案的结构具有保留暂时适用概念固有灵活性的优点，并且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顺序，同时还突出了可构成“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的两个例子。

75. 关于对上文第 72(b)段所述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一些国家(巴西、¹⁹⁹ 斯洛伐克、²⁰⁰ 希腊²⁰¹ 和以色列²⁰²)以及欧洲联盟²⁰³ 指出，须避免造成这样的印象，即诉诸于“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反映了一种比评注中所举例子更广泛的做法。联合王国²⁰⁴ 强调，应在该条准则草案中特别指出，作出这类声明的做法仍然是例外。同样，如白俄罗斯²⁰⁵ 和巴西²⁰⁶ 所指出的，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明确接受一项声明，而不仅是没有反对而推断出来的默许。此外，白俄罗斯、²⁰⁷ 古巴、²⁰⁸ 爱沙尼亚²⁰⁹ 和

¹⁸⁹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⁰ 见 2019 年从奥地利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¹ 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² 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³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⁴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⁵ 见 2019 年从新加坡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⁶ 见 2019 年从欧洲委员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¹⁹⁷ [A/C.6/72/SR.18](#)，第 131 段(法国)。

¹⁹⁸ [A/C.6/72/SR.19](#)，第 84 段(罗马尼亚)。

¹⁹⁹ [A/C.6/72/SR.21](#)，第 13 段(巴西)。

²⁰⁰ [A/C.6/72/SR.19](#)，第 58 段(斯洛伐克)。

²⁰¹ 同上，第 52 段(希腊)。

²⁰² [A/C.6/72/SR.20](#)，第 5 段(以色列)。

²⁰³ [A/C.6/72/SR.18](#)，第 41 段(欧洲联盟)。

²⁰⁴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⁰⁵ 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⁰⁶ [A/C.6/72/SR.21](#)，第 13 段(巴西)。

²⁰⁷ [A/C.6/72/SR.20](#)，第 55 段(白俄罗斯)；另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⁰⁸ [A/C.6/72/SR.21](#)，第 34 段(古巴)。

²⁰⁹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波兰²¹⁰认为，这种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有意思的是，欧洲联盟²¹¹和联合王国²¹²表示，应将准则草案 4 中提到的这类声明视为属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制度范畴，而非条约法范畴，并呼吁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同时认识到委员会已经就这一点进行了辩论。

76. 斯洛伐克²¹³和爱沙尼亚²¹⁴建议，鉴于准则草案 3 和准则草案 4 相互依存，应考虑将它们合并。奥地利²¹⁵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4，同时指出(a)项中提到的以一项单独条约的形式协议暂时适用，可能会产生更严格或硬性的后果，特别是在终止暂时适用方面。

77. 美国²¹⁶不赞成提及(b)项所述的协议形式，并建议，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此处提述，那么应修改准则草案 4 的措辞，以强调在通过“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同意非常重要。美国还质疑了评注中引用的一些例子的相关性。最后，白俄罗斯建议补充来自该国近期实践和来自苏联解体后建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实践的其他例子。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8. 特别报告员希望评估所收到的关于准则草案 4 的评论和意见，既对这些评论和意见本身进行评估，也结合有关准则草案 3 的评论和意见统筹考虑，因为两者密切相关。大体上可以说，这两条准则草案的某些要素所引起的关切涉及如何确定在任何给定时间有哪些有关国家或组织，以及如何认定这些国家或组织同意暂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一语应被理解为同时修饰两个对象，即“声明”和“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因此，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一中提出了准则草案 4 的修改版。

79. 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示范条款草案 3 和 4(见附件二)可有助于澄清疑问，特别是准则草案第 4 条(b)项所引起的疑问，并提请注意结合这些示范条款草案引用的许多最近实践的例子，它们涉及通过国际组织的决议商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在关于示范条款草案的一章中重新回来讨论这个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将考虑在准则草案 4 的评注中纳入这些例子。

80. 特别报告员还赞赏地注意到丰富评注内容的建议，相关内容将适时补充到准则草案 4 的评注中。

²¹⁰ A/C.6/72/SR.19，第 94 段(波兰)。

²¹¹ A/C.6/72/SR.18，第 41 段(欧洲联盟)。

²¹²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¹³ A/C.6/73/SR.26，第 19 段(斯洛伐克)。

²¹⁴ 同上，第 44 段(爱沙尼亚)。

²¹⁵ A/C.6/72/SR.18，第 75 段(奥地利)。

²¹⁶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81. 最后，关于可否合并准则草案 3 和 4，在不妨碍起草委员会的这方面决定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将这两条准则草案分开，因为大多数就此表达了意见的代表团都表示赞成分开。

F. 准则 5.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82. 荷兰²¹⁷指出，准则草案 5 对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作出了规定，这排除了条约本身已经生效，但尚未对后来决定暂时适用该条约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生效的情况。因此，荷兰建议调整准则草案 5 的措辞，以考虑到这类情况。

83. 德国、²¹⁸捷克、²¹⁹智利²²⁰和古巴²²¹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5。德国特别强调，由于可通过不同方式商定暂时适用的开始，以满足不同的要求，因此准则草案 5 使有关各方能够灵活应对特定情况。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84.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准则草案 5 的评注第(4)段所指出的，笼统地提到在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是为了涵盖各种可能的情形，例如条约已对之生效的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条约尚未对之生效的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暂时适用的情况。这与条约本身是否已根据其规定生效的问题无关。此外，“有关”一词的使用进一步扩大了可能情形的范围，同时不排除任何特定的可能情形。关于本条准则草案和准则草案 3，德国²²²正确地回顾指出，条约常常规定暂时适用从签署条约开始。在这种情况下，条约不一定在所有谈判国之间暂时适用，而只适用于签署了条约的谈判国，也可能适用于不在谈判国之列的其他签署国。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准则草案 5 的措辞。

G. 准则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

²¹⁷ A/C.6/70/SR.24，第 36 段(荷兰)。

²¹⁸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¹⁹ A/C.6/72/SR.20，第 19 段(捷克)；另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²⁰ A/C.6/72/SR.19，第 91 段，以及 A/C.6/73/SR.27(智利)。

²²¹ A/C.6/73/SR.28，第 20 段(古巴)。

²²²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85. 准则草案 6 在委员会内部和大会辩论期间引起了极大兴趣，因为它代表了就条约的暂时适用所开展的工作的核心。一读通过的措辞代表了起草委员会经过高度专注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然而必须承认，这一准则草案仍然具有争议性。

86. 奥地利、²²³ 白俄罗斯、²²⁴ 中国、²²⁵ 美国、²²⁶ 法国、²²⁷ 希腊、²²⁸ 爱尔兰、²²⁹ 哈萨克斯坦、²³⁰ 新西兰、²³¹ 波兰、²³² 联合王国、²³³ 新加坡、²³⁴ 苏丹²³⁵ 和土耳其²³⁶ 表示，“犹如该条约已……生效”一语的措辞过重，不符合评注第(5)段所述观点。²³⁷ 其中几个国家认为这种表述构成了一项试图使暂时适用优先于生效的缺省规则。这被认为可能会损害各国立法机构的特权；因此，这些国家认为，暂时适用必须始终是例外情况。荷兰²³⁸ 强调了暂时适用准则所起到的补充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一表述，比先前的措辞有所改进，先前的措辞更加笼统，事实上将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等同于生效的法律效果。即便如此，这组国家仍然认为，如果删除“犹如该条约已……生效”一语，准则草案的意思会更加清楚。它们还指出，最起码，评注应进一步分析以下问题，即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会触发哪些由条约生效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它们表示，特别报告员应汇编更多的实践例子，以支持评注第(5)段所载的主张。

²²³ A/C.6/72/SR.18，第 76 段(奥地利)；另见 2019 年从奥地利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²⁴ A/C.6/70/SR.24，第 19 段，以及 A/C.6/72/SR.20，第 55 段(白俄罗斯)。

²²⁵ A/C.6/72/SR.18，第 121 段(中国)。

²²⁶ A/C.6/72/SR.21，第 31 段(美国)；另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²⁷ A/C.6/72/SR.18，第 133-134 段(法国)。

²²⁸ A/C.6/70/SR.24，第 9 段，以及 A/C.6/72/SR.19，第 53 段(希腊)。

²²⁹ A/C.6/71/SR.29，第 83 段(爱尔兰)。

²³⁰ A/C.6/70/SR.25，第 118 段(哈萨克斯坦)。

²³¹ A/C.6/72/SR.20，第 50 段(新西兰)。

²³² A/C.6/72/SR.19，第 95 段(波兰)。

²³³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³⁴ A/C.6/72/SR.18，第 153-154 段(新加坡)。

²³⁵ A/C.6/73/SR.28，第 9 段(苏丹)。

²³⁶ A/C.6/70/SR.25，第 93 段，A/C.6/71/SR.29，第 63 段，以及 A/C.6/73/SR.27，第 108 段(土耳其)。

²³⁷ 准则草案 6 的评注第(5)段第二句的内容如下：“条约的暂时适用与其生效仍然是不同的，因为暂时适用不受所有条约法规则的约束。因此，关于暂时适用‘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生效’的措辞并不意味着暂时适用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

²³⁸ 见 2019 年从荷兰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87. 另一方面, 德国、²³⁹ 捷克、²⁴⁰ 智利、²⁴¹ 克罗地亚、²⁴²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²⁴³ 希腊、²⁴⁴ 爱尔兰、²⁴⁵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²⁴⁶ 秘鲁、²⁴⁷ 波兰、²⁴⁸ 葡萄牙²⁴⁹ 和联合王国²⁵⁰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²⁵¹ 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²⁵² 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6 的措辞。但是, 澳大利亚、²⁵³ 大韩民国²⁵⁴ 和越南²⁵⁵ 等一些代表团建议根据上文第 86 段所述考虑对评注进行修改。

88. 荷兰²⁵⁶ 提出了一个问题, 即如果终止暂时适用会对抱有诚意的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暂时适用产生的义务可能在正式终止后继续存在,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终止暂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对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尊重。

89. 斯洛文尼亚²⁵⁷ 指出, 准则草案 6 的评注没有说明两种法律效果之间的区别: 一是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协议的法律效果, 二是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法律效果。该代表团认为, 协议是暂时适用的前提条件, 并建议修改准则草案 6。与此同时, 粮农组织²⁵⁸ 建议修改准则草案, 以消除任何以下含义的暗示, 即重要的只是适用条约的义务, 而不是产生该义务的协议、也就是该义务之来源的法律效果。

²³⁹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⁴⁰ [A/C.6/70/SR.24](#), 第 49 段, 以及 [A/C.6/72/SR.20](#), 第 19 段(捷克); 另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⁴¹ [A/C.6/73/SR.27](#)(智利)。

²⁴² [A/C.6/70/SR.24](#), 第 93 段(克罗地亚)。

²⁴³ [A/C.6/73/SR.24](#), 第 121 段(芬兰)。

²⁴⁴ [A/C.6/73/SR.27](#)(希腊)。

²⁴⁵ [A/C.6/73/SR.26](#), 第 80 段(爱尔兰)。

²⁴⁶ [A/C.6/71/SR.27](#), 第 101 段(挪威)。

²⁴⁷ [A/C.6/72/SR.19](#), 第 10 段(秘鲁)。

²⁴⁸ [A/C.6/71/SR.26](#), 第 60 段(波兰)。

²⁴⁹ [A/C.6/70/SR.24](#), 第 84 段, 以及 [A/C.6/73/SR.26](#), 第 112 段(葡萄牙)。

²⁵⁰ [A/C.6/73/SR.27](#), 第 69 段(联合王国)。

²⁵¹ 见 2018 年从粮农组织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⁵² 见 2018 年从工发组织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⁵³ [A/C.6/70/SR.24](#), 第 61 段(澳大利亚)。

²⁵⁴ [A/C.6/70/SR.25](#), 第 84 段(大韩民国)。

²⁵⁵ 同上, 第 45 段(越南)。

²⁵⁶ [A/C.6/70/SR.24](#), 第 37 段(荷兰)。

²⁵⁷ [A/C.6/73/SR.26](#), 第 39 段(斯洛文尼亚)。

²⁵⁸ 见 2018 年从粮农组织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0. 上文第 86 和 87 段述及的意见表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是否应被描述为“犹如该条约已……生效”这个问题引起了无法调和的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深信，问题的核心是有些国家担心诉诸暂时适用的做法可能被滥用，从而损害与一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有关的国内法律程序。在审议本专题的过程中，这始终是一个问题，相比如何根据实践确定暂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果，以及这些效果在多大程度上与条约生效的效果相同，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使作出额外努力来更好地记录和分析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这些问题也无法仅通过评注而得到充分解决。在特别报告员迄今提交的五份报告中，以及在本报告前文提到的十分出色的秘书处备忘录²⁵⁹中，都已经提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这一做法。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结合示范条款草案提供了更多的实践例子，这些例子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同时也已提交各国和国际组织参阅。²⁶⁰但除了大量实践之外，还必须认识到一个事实，即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的界限无法通过以先验和抽象方式制定的一项或一套规则得到准确界定，因为过于硬性的规定会损害条约法这方面所固有的灵活性，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决定避免这样做。²⁶¹各国提出的许多问题只能通过审查个别案例作出判断，这方面必须始终努力辨别有关各方的意图。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将提出准则草案 6 的修改稿，并在适当时候提出评注的修改稿。

91. 关于上文第 88 段提到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指出，《指南》的目的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提供答案。²⁶²他将结合准则草案 9 重新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92. 最后，关于上文第 89 段述及的评论意见，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选择以协议方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那么在不忽视与该协议有关问题的情况下，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一直是强调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法律效果问题。从准则草案 6 开头的措辞“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以看出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认为，斯洛文尼亚提出的问题也已在准则草案 6 的评注第(1)段中得到回答，尽管该段无疑还可以改进。鉴于上述考虑，似乎没有必要按照斯洛文尼亚的建议修改准则草案的措辞，粮农组织提出的修改似乎也欠妥当。特别报告员将争取适时在评注中反映这些意见。

²⁵⁹ A/CN.4/707。

²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附件 A。

²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90 段，对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总评注，第(5)段。

²⁶² 同上，第(4)段。

H. 准则 7.保留

1. 根据比照适用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则，一国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2.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一国际组织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93. 可否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提出保留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在委员会中引起了激烈辩论，辩论一方认为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决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另一方则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不能提出保留。所有成员都同意的一点是，1969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因此，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将等到确定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再决定是否支持或反对列入准则草案 7。

94. 巴西、²⁶³ 捷克、²⁶⁴ 中国、²⁶⁵ 美国、²⁶⁶ 希腊²⁶⁷ 和波兰²⁶⁸ 表示认为，准则草案 7 基本没有用，特别是考虑到缺乏这方面的实践。事实上，绝大多数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是双边条约，而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²⁶⁹ 确认，提出保留的做法不适用于双边条约，这的确让人对列入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准则有何意义产生怀疑。这样一项准则甚至可能造成混淆，使暂时适用的概念变得不确定。即使主要由于学术原因而接受列入这一准则，“比照”一词无助于澄清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哪些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情形相关或不相关。最后，荷兰²⁷⁰ 表示，之所以找不出一项就暂时适用情况下提出保留作出明确规定的条约，是因为许多条约明文规定暂时适用的范围应仅限于条约的某些条款，考虑到这一点，提出保留便显得更无必要。

²⁶³ [A/C.6/73/SR.25](#)，第 45 段(巴西)。

²⁶⁴ 同上，第 61 段(捷克)；另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⁶⁵ [A/C.6/73/SR.25](#)，第 13 段(中国)。

²⁶⁶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⁶⁷ [A/C.6/73/SR.27](#)(希腊)。

²⁶⁸ [A/C.6/71/SR.26](#)，第 60 段(波兰)。

²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1)，第四章。构成《实践指南》的准则案文载于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1 号决议附件。

²⁷⁰ [A/C.6/71/SR.29](#)，第 9 段(荷兰)；另见 2019 年从荷兰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95. 另一方面，德国、²⁷¹ 澳大利亚、²⁷² 奥地利、²⁷³ 智利、²⁷⁴ 萨尔瓦多、²⁷⁵ 俄罗斯联邦、²⁷⁶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²⁷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⁷⁸ 墨西哥、²⁷⁹ 秘鲁、²⁸⁰ 联合王国、²⁸¹ 大韩民国、²⁸² 罗马尼亚²⁸³ 和新加坡²⁸⁴ 认为，除非有关条约禁止，否则一国应该能在接受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允许各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这也适用于第二十五条。例如，北欧国家指出，如果一国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保留，那么允许该国提出保留或有助于增加该国暂时适用条约的意愿。德国提出的一个有意思的观点是，准则草案 7 与多边条约特别相关，因此建议更详细地探讨该准则草案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订立的所谓“混合协定”中的用处。一些代表团表示，当条约明确禁止保留时，这种禁止也应理解为适用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情况。这也将对保存人的职能产生影响。

96. 西班牙、²⁸⁵ 爱尔兰、²⁸⁶ 葡萄牙、²⁸⁷ 新加坡、²⁸⁸ 土耳其²⁸⁹ 和欧洲联盟²⁹⁰ 对列入准则草案 7 持更加接受的态度，但前提是委员会充实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例如，各国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对一项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所提出的保留，其法律效果是否随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终止，还是会一直延续下去，甚至延续到条约生效之后。

²⁷¹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⁷² [A/C.6/71/SR.27](#)，第 127 段(澳大利亚)。

²⁷³ 同上，第 117 段，以及 [A/C.6/73/SR.25](#)(奥地利)；另见 2019 年从奥地利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⁷⁴ [A/C.6/71/SR.25](#)，第 103 段，以及 [A/C.6/73/SR.27](#)(智利)。

²⁷⁵ [A/C.6/73/SR.27](#)，第 53 段(萨尔瓦多)。

²⁷⁶ [A/C.6/71/SR.28](#)，第 13 段(俄罗斯联邦)。

²⁷⁷ [A/C.6/73/SR.24](#)，第 121 段(芬兰)。

²⁷⁸ [A/C.6/71/SR.29](#)，第 95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⁷⁹ 同上，第 78 段(墨西哥)。

²⁸⁰ [A/C.6/73/SR.27](#)，第 77 段(秘鲁)。

²⁸¹ 同上，第 69 段(联合王国)；另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⁸² [A/C.6/73/SR.27](#)，第 82 段(大韩民国)。

²⁸³ [A/C.6/71/SR.28](#)，第 24 段，以及 [A/C.6/73/SR.26](#)，第 108 段(罗马尼亚)。

²⁸⁴ [A/C.6/73/SR.25](#)(新加坡)。

²⁸⁵ [A/C.6/73/SR.26](#)，第 69 段(西班牙)。

²⁸⁶ 同上，第 81 段(爱尔兰)。

²⁸⁷ 同上，第 112 段(葡萄牙)。

²⁸⁸ 见 2019 年从新加坡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⁸⁹ [A/C.6/73/SR.27](#)，第 109 段(土耳其)。

²⁹⁰ [A/C.6/73/SR.24](#)，第 114 段(欧洲联盟)。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7. 所有提到这个问题的代表团都没有建议对准则草案 7 的措辞进行任何修改。问题是该准则草案应该保留还是删除。

98.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在委员会内部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同时铭记大多数表达了立场的国家都赞成保留准则草案 7，其中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的赞成意见以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分析为条件。

I. 准则 8.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99. 准则草案 8 是准则草案 6 的结果，委员会和大会都这样理解。因此，关于这一准则草案的少数评论和意见表明，它没有引起任何重大争议；相反，它几乎得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一致支持。

100. 德国、²⁹¹ 白俄罗斯、²⁹² 捷克、²⁹³ 克罗地亚、²⁹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²⁹⁵ 和越南²⁹⁶ 对准则草案 8 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捷克指出，暂时适用产生了基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其结果是，即使单方面终止暂时适用，如果违反终止条件，也将构成违反国际义务，并引起国际责任。白俄罗斯以 1994 年《能源宪章条约》²⁹⁷ 第 45(3)(b)条为例，认为国际责任不仅可能在条约暂时适用期间产生，甚至在暂时适用终止后仍可能产生。

1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⁹⁸ 虽然不反对准则草案 8 中提出的原则，但指出，以类推的方式对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国际责任规则进行严格解释，可能会使一些国家不愿意诉诸暂时适用。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02. 按照目前的措辞，准则草案 8 并不像有人所说的那样构成保障条款。准则草案 8 直接体现了违背国际义务将引起国际责任的原则，从而加强了准则草案 6。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一原则的肯定与某些有争议的案件无关，在那些案件中，

²⁹¹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⁹² 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⁹³ [A/C.6/70/SR.24](#)，第 50 段(捷克)；另见 2019 年从捷克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²⁹⁴ [A/C.6/70/SR.24](#)，第 93 段(克罗地亚)。

²⁹⁵ [A/C.6/72/SR.20](#)，第 61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²⁹⁶ [A/C.6/70/SR.25](#)，第 45 段(越南)。

²⁹⁷ 《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 12 月 17 日，里斯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第 95 页。

²⁹⁸ [A/C.6/71/SR.29](#)，第 96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义务致使启动了国际法有关机制，从而将国际责任归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国际组织。

103.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准则草案 8 保持不变。在适当的时候，他将提议根据一些国家的意见，在评注中提及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J. 准则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相互间也正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本条准则草案不妨碍比照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编第三节规定的相关规则或涉及终止和中止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04. 在审议准则草案 9 时，可以看出两种主要立场。

105. 一种思想流派²⁹⁹ 赞成对暂时适用的终止手段加以严格限制，且实际上，几乎完全仅限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手段。换言之，暂时适用的条约生效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提到的通知将是暂时适用终止的唯一手段。奥地利³⁰⁰ 表示支持这一严格做法，并警告不要加入含糊的更多的终止理由，例如在暂时适用期限过长或条约生效时间意外推迟时终止暂时适用。而西班牙则³⁰¹ 认为，应至少通过“不妨碍”条款的方式，为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规定。希腊³⁰² 和罗马尼亚³⁰³ 建议，对暂时适用可以或应当持续多长时间问题以及条约生效被不合理推迟或生效可能性降低问题应予以考虑。而中国³⁰⁴ 和美国³⁰⁵ 则认为准则草案 9 没有足够的相关实践支持，没有实际价值，应将其从准则草案中删除。越南³⁰⁶ 等其他国家指出，在以类比方式(比照)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时应谨慎行事，他们原则上认为，第五编总体上只处理已生效的条约，没有理由认为 1969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起草者打算将第五编也适用于第二十五条制度。

²⁹⁹ 奥地利(A/C.6/70/SR.24, 第 76 段)、巴西(A/C.6/72/SR.21, 第 1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1/SR.29, 第 95 段、A/C.6/72/SR.20, 第 45 段)、马来西亚(A/C.6/70/SR.25 和 A/C.6/71/SR.29, 第 41 段)和越南(A/C.6/73/SR.27, 第 93 段)。

³⁰⁰ A/C.6/70/SR.24, 第 76 段(奥地利)。

³⁰¹ A/C.6/70/SR.25, 第 114 段(西班牙)。

³⁰² A/C.6/72/SR.19, 第 53 段(希腊)。

³⁰³ 同上, 第 85 段(罗马尼亚)。

³⁰⁴ A/C.6/73/SR.25, 第 13 段(中国)。

³⁰⁵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⁰⁶ A/C.6/73/SR.27, 第 93 段(越南)。

106. 但另一种思想流派³⁰⁷ 倾向于由委员会审议暂时适用终止或中止的其他条件，这既是因为这一概念固有的灵活性以及各当事方有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商定的自由，也是因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最近的实践指明了这一方向。因此，表达此第二种观点的代表团欢迎将第 3 款列入准则草案 9。³⁰⁸

107. 在这方面，奥地利³⁰⁹ 指出，准则草案 9 还应涵盖各国决定援引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但不将这一决定与可能出于政治原因而“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联系起来。联合王国³¹⁰ 也认为，准则草案或评注应表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终止暂时适用，而不影响其在之后某阶段成为条约缔约方的能力，并提供了一些其最近的实践的例子。斯洛伐克³¹¹ 也表达了类似观点。德国³¹² 提到的一种情况是，一国可能因发生了违约而希望终止暂时适用，但仅限于与涉嫌违约的一方终止暂时适用，同时仍对其他当事方继续暂时适用条约。德国列举的另一种情况是，一国因发生了违约而决定中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但在中止理由不复存在时决定恢复这种暂时适用。德国提供了一个其实践中的有趣例子，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缔结的所谓《混合协定》，在这些协定中，无需诉诸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规定的任一手段即可终止暂时适用。最后，斯洛文尼亚³¹³ 指出，保留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出终止暂时适用通知的国家随后可能改变主意并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可能性，这一点很重要。当然，这也适用于多边条约的情况。

108. 斯洛文尼亚³¹⁴、荷兰³¹⁵ 和新加坡³¹⁶ 提到准则草案 9(3)所载“不妨碍”条款是否足以“处理第 1 款和第 2 款未涵盖的若干可能情况”(评注第(8)段)。可以回顾的是，这种情况主要涉及违反因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义务的责任。然而，这些国家

³⁰⁷ 奥地利(A/C.6/72/SR.18, 第 77 段和 A/C.6/73/SR.25, 第 4 段)、捷克(A/C.6/70/SR.24, 第 49 段、A/C.6/72/SR.20, 第 19 段、A/C.6/73/SR.25, 第 62 段)、克罗地亚(A/C.6/70/SR.24, 第 94 段)、斯洛伐克(A/C.6/72/SR.19, 第 59 段)、西班牙(A/C.6/70/SR.25, 第 115 段、A/C.6/72/SR.20, 第 17 段、A/C.6/73/SR.26, 第 72 段)、罗马尼亚(A/C.6/72/SR.19, 第 85 段)和欧洲联盟(A/C.6/72/SR.18, 第 44 段)。

³⁰⁸ 德国(A/C.6/73/SR.26, 第 27 段；另见 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代表北欧国家的芬兰(A/C.6/73/SR.24, 第 122 段)、荷兰(A/C.6/73/SR.26, 第 50 段)、秘鲁(A/C.6/73/SR.27, 第 77 段)、联合王国(同上, 第 70 段；另见 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大韩民国(A/C.6/73/SR.27, 第 82 段)、苏丹(A/C.6/73/SR.28)、泰国(A/C.6/73/SR.26, 第 95 段)和欧洲联盟(A/C.6/73/SR.24, 第 115 段)。

³⁰⁹ A/C.6/72/SR.18, 第 77 段, A/C.6/73/SR.25, 第 4 段(奥地利)；另见 2019 年从奥地利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¹⁰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¹¹ A/C.6/73/SR.26, 第 20 段(斯洛伐克)。

³¹² 见 2019 年从德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¹³ A/C.6/72/SR.19, 第 24 段(斯洛文尼亚)。

³¹⁴ 同上, 第 26 段。

³¹⁵ A/C.6/72/SR.20, 第 23 段(荷兰)。

³¹⁶ A/C.6/72/SR.18, 第 156 段(新加坡)。

认为，还应涵盖其他情况，例如义务不会随着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终止的情况，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到诚意行事的第三方的权利。换言之，问题是准则草案 9 及其评注是否应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五节所载的第七十条第一款(b)项。

109. 另一方面，白俄罗斯³¹⁷ 和斯洛文尼亚³¹⁸ 再次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是否有任何关联的问题，因为根据这两条规定，一国“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构成其免除根据这两条承担的义务的理由。简言之，问题是，当条约的暂时适用结束时，是否仍然有义务在条约生效前不违背其目标和宗旨。

110. 最后，捷克³¹⁹ 质疑准则草案第 3 款末尾的措辞，“或涉及终止和中止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因为这种表述可能意味着这些规则可能会在条约法之外找到。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1.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提出了许多评论和建议。总体而言，对准则草案 9 提出的大多数关切已逐步得到解决，这主要是因为委员会为该准则选择的结构，首先是暂时适用终止的最常见和最明显的手段，即条约生效，然后在第 3 款中提到因其他情况，包括因发生违约情况而出现的终止原因，同时也在第 2 款中也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前终止程序。

112. 特别报告员尤其认为，有必要处理关于一国决定终止条约暂时适用而不将这一决定与不打算加入条约的意图联系起来的情况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若准则草案还能论及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特别是根据该条第一款(b)项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后果，则准则草案的内容将会更加丰满。³²⁰ 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提出准则草案 9 的修正版。

113. 尽管有如上所述的考虑，但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示范条款草案 1 第 2 款(“本条约[或第……条]的暂时适用在其对暂时适用本条约的一国[一国际组织]生效时，或在暂时适用本条约的国家[国际组织]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它不打算加入本条约时终止”)，³²¹ 该款于 2019 年提交委员会并有丰富的国家实践支

³¹⁷ 见 2019 年从白俄罗斯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¹⁸ A/C.6/70/SR.24, 第 44 段，以及 A/C.6/72/SR.19, 第 26 段(斯洛文尼亚)。

³¹⁹ A/C.6/73/SR.25, 第 62 段(捷克)。

³²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第一款(b)项如下：

第七十条 条约终止之后果

一.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

[……]

(b) 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³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附件 A。

撑。不过，若另一示范条款规定可以简单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且不与不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有任何联系，则似乎也不违背暂时适用机制内在的灵活性。

114. 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制度和第十八条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当委员会第一次着手讨论暂时适用专题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区分这两个制度，因为它们旨在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且互不影响各自制度产生的义务。³²² 暂时适用所涉及的义务超出了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标及宗旨的义务。此外，如果将条约生效不当延迟的考虑因素纳入第二十五条的范围，那么这将增加了一条第二十五条未规定的暂时适用终止理由，而第十八条明确将这一条理由保留给那些已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援用。因此，增加这些内容将与暂时适用机制的内容和精神背道而驰。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该条准则草案不纳入与第十八条有关的任何内容。

115. 最后，准则草案 9 第 3 段末尾的措辞³²³ 反映出，1986 年《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而且委员会不愿介入确定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哪些条款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相反，委员会倾向于在整个准则草案中参照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K. 准则 10. 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16. 所有提及准则草案 10 的国家都表示支持将其列入准则草案，³²⁴ 并对案文严格遵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措辞这一点表示欢迎。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7. 特别报告员建议保留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 10 的措辞。

³²² A/CN.4/675, 第 14 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147 段。

³²³ “……或涉及终止和中止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

³²⁴ 德国(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澳大利亚(A/C.6/71/SR.27, 第 88 段)、白俄罗斯(A/C.6/72/SR.20, 第 55 段)、捷克(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智利(A/C.6/71/SR.25, 第 105 段、A/C.6/72/SR.19, 第 91 段、A/C.6/73/SR.27)、西班牙(A/C.6/72/SR.20, 第 15 段)、美国(A/C.6/71/SR.29, 第 73 段；另见 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墨西哥(A/C.6/71/SR.29, 第 79 段)、联合王国(A/C.6/71/SR.28, 第 31 段)、大韩民国(A/C.6/71/SR.30, 第 15 段)和新加坡(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L. 准则 11.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18. 所有提及准则草案 11 的国家都表示支持将其列入准则草案，并对案文严格遵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措辞这一点表示欢迎。³²⁵ 但美国指出，虽然它没有实质性反对意见，但准则草案没有国家实践的支撑，因此必须被视为仅反映了委员会的观点。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9. 特别报告员建议保留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 11 的措辞。

M. 准则 12.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1.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20. 提及准则草案 12 的大多数国家表示支持该草案提出的原则，并认为该准则以确保各国主权得到尊重方式平衡了其他准则。³²⁶ 委员会选择的措辞涵盖了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国家内部法律程序方面的限制，即在一些国家，条约在立法机构批准之前不允许国家同意暂时适用。但这一措辞也涵盖了一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中的那些限制，若无这些限制，则根本不需要就条约的暂时适用达成一致。

³²⁵ 德国(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澳大利亚(A/C.6/72/SR.18, 第 90 段)、白俄罗斯(A/C.6/72/SR.20, 第 56 段)、捷克(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智利(A/C.6/73/SR.27)、希腊(A/C.6/72/SR.19, 第 53 段)、秘鲁(同上, 第 10 段)。

³²⁶ 德国(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澳大利亚(A/C.6/71/SR.27, 第 88 段)、奥地利(同上, 第 117 段)、巴西(A/C.6/71/SR.26, 第 92 段)、捷克(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智利(A/C.6/71/SR.25, 第 105 段、A/C.6/72/SR.19, 第 91 段、A/C.6/73/SR.27)、中国(A/C.6/71/SR.24, 第 97 段)、美国(A/C.6/71/SR.29, 第 73 段)、爱沙尼亚(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希腊(A/C.6/71/SR.29, 第 25 段和 A/C.6/73/SR.27)、印度(A/C.6/71/SR.30, 第 19 段)、印度尼西亚(A/C.6/72/SR.21, 第 1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1/SR.29, 第 95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2/SR.20, 第 62 段)、波兰(A/C.6/71/SR.26, 第 62 段, 和 A/C.6/72/SR.19, 第 94 段)、葡萄牙(A/C.6/71/SR.28, 第 35 段和 A/C.6/72/SR.18, 第 97 段)和土耳其(A/C.6/71/SR.29, 第 73 段)。

总而言之，准则草案 12 满足了国内法要求的需要，同时保留了暂时适用概念固有的灵活性。

121. 欧洲委员会提议在评注中列入更多关于其实践的例子。³²⁷ 与此同时，希腊³²⁸ 建议将准则草案 12 的内容反映在示范条款草案中。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2. 特别报告员建议保留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 12 的措辞。

1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充实评注的建议。此外，他赞同希腊表达的观点，并提请注意涉及这一问题的示范条款草案 5。³²⁹ 他将在本报告第二章再次谈到示范条款草案 5。

二. 示范条款草案

A. 背景

124.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示范条款草案，后来作为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讨论的基础。当时，正如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所指出那样，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对示范条款草案的修订基于以下理解：

(a) 示范条款草案应旨在解决愿意采取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面临的最常见问题；

(b) 示范条款草案不应自诩能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

(c) 应特别注意避免示范条款草案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所载准则重叠；

(d) 为了方便参考，示范条款草案应随附现行条约所载条款实例。

此外，他认为，示范条款草案应至少就以下情况作出规定：

(a) 条约本身或单独协议中规定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

(b) 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最常见情况；

(c)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也可以选择暂时不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特别是当采取暂时适用的决定经以下方式做出时：

(一)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但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不赞同的决议；或

³²⁷ 见 2019 年从欧洲委员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²⁸ [A/C.6/73/SR.27](#) (希腊)。

³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附件 A。

(二) 非条约谈判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做出的声明；以及

(d)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

[……] 此外，正如他在 2018 年提交的第五次报告[A/CN.4/718，第 75 至 77 段和 A/CN.4/718/Add.1]中所解释的，示范条款草案的用意仅仅是提请注意在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因此，示范条款草案所载内容反映出各国和国际组织最明确确立的实践，同时避开实践中没有反映的其他内容，或不明确或在法律上不确定的其他内容。虽然没有任何拟议措辞是从任何现有条约中逐字摘录的，但示范条款草案中有些脚注提供了出自条约的暂时适用条款，这些条款大多提到了与有关示范条款草案涵盖的相同问题，但这些例子绝非详尽无遗。

[……]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们普遍支持将一套示范条款草案列入明年二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附件的建议。与会者就示范条款应采取的办法和示范条款草案的起草提出了若干建议。例如，有人指出，委员会应仔细解释，示范条款草案未必具有限制性，其目的只是为国家谈判条约的此类条款提供依据。还有人建议在示范条款草案案文中更明确地区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会上还表示支持列入示范条款草案 4 和 5，前者涉及选择不采取由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暂时适用，后者涉及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的确，随附评注需要做出明确解释。

[……]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还有人担心列入一套示范条款草案可能被理解为委员会鼓励各国采取暂时适用。特别报告员认为，自本专题工作启动之初，就有人表示这一关切。阐明可适用规则这一举动本身就可能被理解为提倡条约的暂时适用。不过，这未必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有人回顾，甚至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前，各国就有采取暂时适用的大量实践，特别是自该公约第二十五条获得通过以来。委员会决定探讨这一专题，是为了通过力求阐明采取暂时适用的法律框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法律后果，为会员国提供帮助。而对暂时适用的可选择性和自愿性，是始终强调的。提供示范条款草案只是为了在进行谈判的当事方决定采用暂时适用机制的情况下，为起草工作提供便利。”³³⁰

B. 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25. 在特别报告员分发 2019 年版本之前就对是否可以用一套示范条款补充指南草案问题发表评论的国家绝大多数都表示支持这一举措，认为这些示范条款可以有益地补充准则，并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参考。³³¹

³³⁰ 同上，第十一章，第 278-282 段。

³³¹ 奥地利(A/C.6/73/SR.25，第 4 段)、美国(A/C.6/70/SR.25，第 76 段，和 A/C.6/71/SR.29，第 74 段)、爱沙尼亚(A/C.6/73/SR.26，第 44 段)、俄罗斯联邦(A/C.6/71/SR.28，第 15 段，和 A/C.6/72/SR.19，第 47 段)、芬兰(A/C.6/73/SR.24，第 120 段)、希腊(A/C.6/70/SR.24，A/C.6/71/SR.29，第 27 段、A/C.6/72/SR.19，第 53 段和 A/C.6/73/SR.27)，爱尔兰(A/C.6/73/SR.26，第 82 段)、意大利(A/C.6/71/SR.20，第 91 段)、哈萨克斯坦(A/C.6/70/SR.25，第 118 段)、墨西哥(A/C.6/72/SR.18，第 115 段和 A/C.6/73/SR.25，第 56 段)、挪威(A/C.6/70/SR.23，第 116 段和 A/C.6/71/SR.27，第

126. 2019 年版本载于委员会在提交给大会的其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之中，在该版本经提请获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到后，将示范条款作为附件列入指南草案的想法得到了广泛支持。³³² 但美国对示范条款的用处表示怀疑，并建议委员会仅列入一份从现有协定中提取的例子清单即可。³³³

127. 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委员会还未就 2019 年分发的建议版进行过一次真正辩论，而是只进行过几次非正式磋商。因此，特别报告员愿给委员会成员对建议版发表意见的机会。同时，为了不预先判断委员会的决定，他将尽可能少发表评论，同时考虑到从各国收到的意见，这些意见概述如下。

(a) 根据对准则草案 9 的一些意见，奥地利³³⁴ 和联合王国³³⁵ 建议增加一条新的示范条款或在示范条款草案 1 中增加新的一款，允许当事方在发出通知后终止或中止暂时适用，同时不将这种行动与不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联系起来。

(b) 爱沙尼亚、³³⁶ 大韩民国³³⁷ 和欧洲联盟³³⁸ 认为，示范条款草案 2 应允许通过一国际组织的决议作出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的可能性。

(c) 奥地利、³³⁹ 斯洛文尼亚³⁴⁰ 和欧洲联盟³⁴¹ 表示，它们认为有必要增列一项新的示范条款或在示范条款草案 5 中增列新的一款，规定暂时适用须以关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内法律程序得到遵守为前提。

(d) 总体而言，有与会者建议通过增加一些国家的最新实践的例子来丰富示范条款草案的评注。

105 段)，波兰(A/C.6/70/SR.25，第 25 段)、葡萄牙(A/C.6/70/SR.24，第 85 段和 A/C.6/73/SR.26，第 113 段)、联合王国(A/C.6/72/SR.19，第 7 段和 A/C.6/73/SR.27，第 70 段)、罗马尼亚(A/C.6/71/SR.28，第 24 段和 A/C.6/73/SR.26，第 108 段)、新加坡(A/C.6/73/SR.25，第 53 段)、苏丹(A/C.6/73/SR.28，第 10 段)、瑞典(A/C.6/72/SR.18，第 61 段)、土耳其(A/C.6/71/SR.29，第 64 段)和欧洲联盟(A/C.6/73/SR.24，第 109 段)。

³³² 奥地利(A/C.6/74/SR.23 和 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白俄罗斯(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智利(A/C.6/74/SR.26)、萨尔瓦多(A/C.6/74/SR.25)、斯洛伐克(A/C.6/74/SR.23)、斯洛文尼亚(A/C.6/74/SR.25 和 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爱沙尼亚(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菲律宾(A/C.6/74/SR.27)、爱尔兰(A/C.6/74/SR.24)、意大利(A/C.6/74/SR.24)、墨西哥(A/C.6/74/SR.25)、挪威(A/C.6/74/SR.23)、秘鲁(A/C.6/74/SR.27)、联合王国(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罗马尼亚(A/C.6/74/SR.23)和欧洲联盟(2019 年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³³ 见 2019 年从美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³⁴ A/C.6/74/SR.23 (奥地利)。

³³⁵ 见 2019 年从联合王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³⁶ 见 2019 年从爱沙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³⁷ A/C.6/73/SR.27，第 82 段(大韩民国)。

³³⁸ 见 2019 年从欧洲联盟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³⁹ A/C.6/74/SR.23 (奥地利)。

³⁴⁰ A/C.6/74/SR.25 (斯洛文尼亚)；另见 2019 年从斯洛文尼亚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³⁴¹ 见 2019 年从欧洲联盟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128.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对本报告附件二所列示范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

三. 委员会产出的最后形式

129.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的，以及正如各国在其书面和口头评注中商定的那样，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拟议由两部分组成：(a) 由委员会通过的一套带有评注的准则，以及也是由委员会通过的一套带有评注的示范条款，准则和示范条款共同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和(b) 一份文献目录。

130. 特别报告员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将指南作为该决议附件，并鼓励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分发；

(b)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及其评注；

(c) 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多年来提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131. 特别报告员正在更新第五次报告所附文献目录。³⁴² 订正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非正式分发，继而在根据收到的建议修正后，作为本报告附件三印发。

³⁴² [A/CN.4/718/Add.1](#)。

附件一

委员会 2008 年一读通过的《准则》案文，含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准则 1.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以下述形式协议：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国家未表示反对的决议，或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

准则 7.保留

1. 根据比照适用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则，一国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2.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一国际组织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准则 8.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相互间也正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其将终止这一暂时适用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无论终止的原因为何，这一暂时适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即告终止。
3. 本条准则草案不妨碍比照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编第三节规定的相关规则或涉及终止和中止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不影响在暂时适用终止前经由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准则 10.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 11.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2.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附件二

示范条款草案，含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开始和终止

示范条款草案 1

1. 本条约[第……条]自签署之日起¹ [或自 X 日期起²]暂时适用³，除非⁴ 一国[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时[或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它不

¹ 《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1996 年 3 月 29 日，莫斯科)，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14 卷，第 34547 号，第 15 页，第 26 条；《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规约》(1996 年 7 月 17 日，里斯本)，同上，第 2233 卷，第 39756 号，第 207 页；《关于必须离开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国民过境许可的协定》(2000 年 3 月 21 日，柏林)，同上，第 2307 卷，第 41137 号，第 3 页，第 7 条，第 4 款；《设立支持非正规教育政策的“Karanta”基金会和在附件中列入基金会章程的协定》(2000 年 12 月 15 日，达喀尔)，同上，第 2341 卷，第 41941 号，第 3 页，第 8 条；1972 年《国际可可协定》(197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同上，第 882 卷，第 12652 号，第 67 页，第 66 条；《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2004 年 8 月 13 日，檀香山)，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 51490 号，第 17 条，第 2 款(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

² 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1994 年 3 月 30 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7 卷，第 31252 号，第 3 页，第 40 条，第 2 款；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 年 1 月 26 日，日内瓦)，同上，第 1955 卷，第 33484 号，第 81 页，第 41 条，第 2 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2014 年 3 月 21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161 号，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3 页；1968 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 年 3 月 18 日至 31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47 卷，第 9262 号，第 3 页，第 62 条，第 2 款；1976 年《国际咖啡协定》(1975 年 12 月 3 日，伦敦)，同上，第 1024 卷，第 15034 号，第 3 页，第 61 条，第 2 款；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 年 9 月 16 日，伦敦)，同上，第 1333 卷，第 22376 号，第 119 页，第 61 条，第 2 款；《与〈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境内环境税的条约〉有关的协定》(2010 年 1 月 29 日，伯尔尼)，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3 卷，第 48680 号，第 247 页，第 12 条，第 1 款(“与本条约一样，本协定自……起暂时适用”)。

³ 《〈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2014 年 12 月 17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373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页，第 4 条，第 3 款(“本议定书……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2007 年 6 月 1 日，布鲁塞尔)，同上，L179 号，2007 年 7 月 7 日，第 39 页，第 9 条，第 2 款(“……双方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与〈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境内环境税的条约〉有关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2)，第 12 条，第 1 款(“……本协定……暂时适用”)；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智利共和国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某些条款的决定(第 2002/979/EC 号)，《欧洲共同体公报》，L352 号，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 页，第 2 条(“在《联系协定》生效以前，暂时适用以下条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第 A/P.1/12/99 号议定书》(1999 年 12 月 10 日，洛美)，第 57 条(“本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西非经共体，《修正〈关于设立西非卫生组织的第 A/P.2/7/87 号议定书〉》第六条(c)款、第六条(i)款、第九条第 8 款、第十一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的第 A/SP.1/01/06 号补充议定书，第 2 条(“本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西非经共体，《修正经修订的〈西非经共体条约〉》的第 A/SP.1/06/06 号补充议定书，第 4 条(“本补充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西非经共体，《修正〈共同体法院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4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7 款以及第 7 条第 3 款的第 A/SP.2/06/06 号补充议定书，第 8 条(“本补充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

⁴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2015 年 12 月 21 日，阿斯塔纳)，《欧洲联盟公报》，L 29 号，2016 年 2 月 4 日，第 3 页，第 281 条，第 5 款(“除非另行说明，……暂时适用”)。

同意受此类暂时适用的约束。⁵

2. 本条约[或第……条]的暂时适用在其对暂时适用本条约的一国[一国际组织]生效时⁶，或在暂时适用本条约的国家[国际组织]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其将终止暂时适用[不打算加入本条约]的情况下终止。⁷

⁵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第 3 页，第 7 条；《1979 年 6 月 17 日构成〈国际陆路运输公约〉及其附件暂时适用协定的换文》，1977 年 11 月 10 日在马德里塔签署(可在秘鲁外交部条约司网站上查阅：https://apps.rree.gob.pe/portal/webtratados.nsf/Tratados_Bilateral.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E0F2)；《关于暂时适用〈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2002 年 2 月 5 日，伯利兹城)，联合国，《条约汇编》，[该卷尚未出版]，第 51181 号(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关于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的议定书》(2001 年 7 月 5 日，拿骚)，同上，第 2259 卷，第 40269 号，第 440 页；《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马德里协定》)(2009 年 5 月 12 日，马德里)，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可查阅：<https://rm.coe.int/1680083718>。

⁶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5)及其关于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的附件；1986 年《国际可可协定》(1986 年 7 月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46 卷，第 24604 号，第 103 页，第 69 条，第 2 款(“……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马德里协定》(见上文脚注 5)，e 款(“第 14 号议定书上述规定的暂时适用将在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时或缔约方以其他方式同意时终止”)。

⁷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柏林)，同上，第 2389 卷，第 43165 号，第 117 页；《西班牙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之间的协定》(2000 年 6 月 2 日，伦敦)，同上，第 2161 卷，第 37756 号，第 45 页；《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1)；《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第 3 页，第 41 条，第 1 款；《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 12 月 17 日，里斯本)，同上，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第 45 条，第 3 款(a)项(“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条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条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见上文脚注 2)，第 486 条，第 7 款(“任何一方都可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声明打算终止暂时适用本协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行动的框架协定》(2011 年 5 月 17 日，华盛顿特区)，《欧洲联盟公报》，L 143 号，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2 页，第 10 条，第 5 款(“任何一方都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见上文脚注 4)，第 281 条，第 10 款(“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声明终止暂时适用”)；西非经共体，《能源议定书》(第 A/P.4/1/03 号)，第 40 条，第 3 款(a)项(“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议定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议定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2010 年 10 月 6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 127 号，2011 年 5 月 14 日，第 6 页，第 15.10 条，第 5 款(c)项(“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暂时适用。此类终止在通知后次月第一天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见上文脚注 7)，第 16 条，第 3 款(“如果缔约方之一声明不打算加入，则终止暂时适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1)，第 17 条，第 3 款(“本协定可由任何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而终止，终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西非经共体，《能源议定书》(第 A/P.4/1/03 号)(见上文脚注 7)，第 40 条，第 3 款(a)项(“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议定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议定书”)。

协议形式

示范条款草案 2

本条约[或第……条]可以依照为此订立的单独协定的条款暂时适用。⁸

加入/退出⁹

示范条款草案 3

非本条约谈判国[国际组织]的一国[一国际组织]，可以声明暂时适用本条约[或第……条]，前提是谈判国[国际组织]接受此类声明。

示范条款草案 4

当一国[一国际组织]不赞同[X 国际组织或 X 政府间会议]决定暂时适用的决议时，该国[国际组织]可以声明不暂时适用条约[或第……条]。

⁸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5)，第 7 条；《马德里协定》(见上文脚注 5)；1986 年《国际小麦协定》(1986 年 3 月 14 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29 卷，第 24237 号，第 71 页，第 28 条(提及“经相互同意”的一项决定)；《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1947 年)([E/CONF.2/78](#))，第 23 条，第 1 款(d)项(“在 1948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署……《暂时适用议定书》……的任何成员……”)。

⁹ 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决定不应将采取暂时适用的可能性限于“谈判国”(或谈判国际组织)，而应为“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保留这种可能性。为了不让人推定非谈判国和国际组织普遍获准受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约束，要求谈判国必须接受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b)项的规定。这是示范条款草案 3 打算述及的问题。

准则草案 4 也考虑到由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决议，以此商定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在这方面可引述以下一些范例：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有关贸易问题的该协定第四部分的决定(第 2012/734/EU 号)，《欧洲联盟公报》，L 346 号，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 1 页，第 3 条；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智利共和国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某些条款的决定(第 2002/979/EC 号)(见上文脚注 3)，第 2 条；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该协定第三章(与作为另一方领土上工人合法雇佣的第三国国民待遇有关的条款除外)、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及相关附件和议定书的决定(第 2014/668/EU 号)，《欧洲联盟公报》，L 278 号，2014 年 9 月 20 日，第 1 页，第 4 条；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6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以及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格鲁吉亚之间联系协定》的决定(第 2014/494/EU 号)，同上，L 261 号，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1 页，第 3 条；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10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以及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框架协定》的决定(第 2013/40/EU 号)，同上，L 20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第 1 页，第 2 条。在不妨碍具体情形下对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适用的决策规则，或决议是否具有约束性这一问题的情况下，暂时适用的自愿性可能需要一条退出条款，以防一国或国际组织不赞同此类决议。示范条款草案 4 述及这种情形。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¹⁰

示范条款草案 5

一国[一国际组织]可以在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条约[第……条]时[或在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可能影响该国[国际组织]对暂时适用的遵守的任何源自其国内法¹¹ [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包括与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约束所需满足要求有关的限制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

¹⁰ 若干多边条约提到了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一些范例如下:《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5),第 7 条,第 2 款;《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 年 6 月 14 日,莫斯科),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41 号,第 277 页,第 17 条;《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2005 年 7 月 18 日,惠灵顿),同上,第 2592 卷,第 46151 号,第 225 页,第 20.5 条,第 3 款;1995 年《国际谷物协定》(包括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和 1995 年《粮食援助公约》)(1994 年 12 月 7 日和 5 日,伦敦),同上,第 1882 卷,第 32022 号,第 195 页,第 26 条;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1999 年 4 月 13 日,伦敦),同上,第 2073 卷,第 32022 号,第 135 页,第二十二(c)款(签署和批准)和第二十三(c)款(加入);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见上文脚注 2),第 40 条(生效)第 2 款和第 3 款;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2006 年 1 月 27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97 卷,第 49197 号,第 75 页,第 38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2000 年 9 月 28 日,伦敦),同上,第 2161 卷,第 37769 号,第 308 页,第 45 条(生效),第 2 款。

¹¹ 《能源宪章条约》(见上文脚注 7),第 45 条,第 2 款(c)项(“但以此类暂时适用不违反其宪法、法律或规章为限”);《暂时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议定书》(1947 年 10 月 30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 卷,第 814 号,第 308 页,第 1 条(“承诺……暂时适用……但不违反现行立法为最大限度”);1979 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79 年 10 月 6 日,日内瓦),同上,第 1201 卷,第 19184 号,第 191 页,第 60 条,第 2 款(“一国政府可在其暂时适用通知中声明它只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范围内适用本协定”);《第六个国际锡协定》(1981 年 6 月 26 日,日内瓦),同上,第 1282 卷,第 21139 号,第 293 页,第 53 条,第 1 款(“将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范围内暂时适用本协定……”);《加拿大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布鲁塞尔,2009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公报》,L 207,2010 年 8 月 6 日,第 32 页,第 23 条,第 2 款(“依照缔约方国内法的规定”);欧洲联盟理事会和各成员国政府代表的决定,2010 年 10 月 5 日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格鲁吉亚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共同航空区域协定》(2012/708/EU) 的签字和暂时适用问题的内部会议,同上, L 321,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 页,第 2 条(“依照其适用的内部程序和(或)国内立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乌克兰作为另一方之间的联系国协定》(见上文脚注 3),第 486 条,第 3 款(“依照其各自适用的内部程序和立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强化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见上文脚注 4),第 281 条,第 3 款(“可依照其各自适用的内部程序和立法适用本协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摩洛哥王国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欧洲地中海航空协定》(2006 年 12 月 12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 L 386,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57 页,第 30 条(“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西非经共体,《能源议定书》(A/P.4/1/03)(见上文脚注 7),第 40 条,第 1 款(“但以此类暂时适用不违反其宪法、法律或规章为限”);《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各自的成员国作为一方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另一方的联系国协定》(2014 年 6 月 27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 L 260, 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4 页,第 464 条,第 3 款(“依照其各自适用的内部程序和立法”);《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见上文脚注 5),第 7 条,第 2 款(“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暂时适用本协定”。